

大同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87年1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6年6月7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0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1年3月15日100學年度(下)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9年7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9年9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1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大同大學圖書資訊處為支援本校教學與研究，特設置圖書館，且為謀求圖書館業務之發展，發揮圖書館之功能，設置「大同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：

- 一、 審訂圖書館重要章則與各項措施計畫。
- 二、 研議圖書館制度之發展方針與改進事項。
- 三、 研議各系所單位之圖書、期刊經費分配與採購。
- 四、 協助與督導各系所單位圖書經費執行之情形。
- 五、 提供圖書館藏規劃之建議。
- 六、 促進圖書館和全校師生之溝通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二至十八人，以圖書資訊長、各系所教學中心推派教師代表若干人、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。主任委員由圖書資訊長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二次，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須經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議得邀請與議案有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